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8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亚国际”）经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极科技”或“标的公司”）及股东于2018年5月23日在北京签署《投资协议》，经双方友好磋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链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链极科技30%的股权，链极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庞引明：男，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庞引明先生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庞引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链极科技的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5NE0X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U 区 38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引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实缴）

实际控制人：庞引明（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通讯设备维修，销售旅游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配、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体育用品、苗木、花卉、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链极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9,999,800
负债总额	--	10,000,000
净资产	--	--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200
净利润	--	-200

注：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因此，2017 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没有相应财务数据；另，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链极科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前的链极科技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庞引明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庞引明原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经双方友好磋商，本次增资交割前链极科技先作减资安排，减资后庞引明认缴出资额为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减资金额为 9,790 万元；减资完成后庞引明将其持有的链极科技 100%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创业高管团队新设立的链极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转让后，合伙企业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链极科技 100% 股权。

链极科技完成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后（以取得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将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链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增资完成后，链极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	210	70%
宣亚国际	90	30%
合计	3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链极科技、庞引明先生及宣亚国际（根据《投资协议》安排，庞引明在链极科技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合伙企业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因合伙企业享有和承担该权利义务所需的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签署）。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减资：标的公司股东庞引明原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2,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减资金额为 97,900,000 元。

2、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合伙企业由庞引明和其他创业高管团队成员共五人设立，其中庞引明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四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100,000 元。标的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庞引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合伙企业。转让后，合伙企业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3、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以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 元增至 3,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00 元全部由宣亚国际以现金形式单独认缴，对价为 30,000,000 元，其中，900,000 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9,100,000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4、公司增资的主要先决条件：除非投资人（即宣亚国际，下同）作出书面豁免，投资人履行出资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标的公司的关键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称“关键员工”）已签署令投资人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关键员工于“交割日”（释义详见下方）的剩余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期为离职后两年）。

（3）标的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4）标的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投资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5）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投资需要或应投资人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保证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投资人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

提供相关文件或确认函。

(9) 投资人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投资人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

(10) 标的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交交割后 12 个月内的商业计划及 2018 年年度预算，且已经获得投资人的批准。

(11) 宣亚国际所委派的一(1) 名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并且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协议和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12) 保证方已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5、支付条件：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且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自然日内，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缴付全部投资款 30,000,000 元（“交割日”）。

6、投资款用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应根据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含宣亚国际董事和宣亚国际同意）的标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投资款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宣亚国际认可的用途。未经宣亚国际董事或宣亚国际事先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8、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投资人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 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 保证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

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如本次投资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

当本协议依上第（1）条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如投资人依上述第（2）条解除本协议的，如届时投资人已经向标的公司支付了投资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受让投资人的全部股权，并按每年 10%（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向投资人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自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权利，但按本协议另有约定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此外，公司还将签署一份《股东协议》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公司组织结构：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三（3）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宣亚国际有权提名总计一（1）名董事候选人（“宣亚国际董事”）；(ii)庞引明有权指派二（2）名董事候选人（“指派董事”）。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根据本条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所提名的人选，并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标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庞引明担任。

除以上外，宣亚国际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对于董事会表决事项不具有投票权。

2、投资人权益：

（1）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在标的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标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认缴新增资本。

（2）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认购权：在标的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出售事件前，未经宣亚国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限制转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或在該等股權之上設置質押等任何權利負擔。若任何限制轉股人（“轉讓方”）擬向任何人（“受讓方”）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標的公司股權，且受讓方已經給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投資人有权根據轉讓方計劃出售的同樣條款和條件優先購買轉讓方擬向受讓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權益。

（3）共同出售權：如果優先購買權人未就轉讓方擬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優先購買權人有权（但沒有義務）按照受讓方提出的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並在符合協議規定的前提下，與轉讓方一同向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4）平等待遇：若標的公司在未来融資（包括增加標的公司註冊資本，任何發行、分派任何股權性證券、認股憑證、期權等任何可能導致将来發行新股或造成投資人在標的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等股權融資）中存在比本次投資更加優惠于投資人的條款和條件（“更優惠條款”），則投資人有权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並將此種優惠應用於本協議項下的投資。各方應重新簽訂相關協議或對本協議進行相應修改或補充，以使投資人享受該等更優惠條款。

3、違約責任：標的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分別並且連帶地同意，對於因標的公司和/或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承諾、約定或義務而使投資人直接或間接遭受、蒙受或發生的或針對投資人或其關聯方、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代理及代表（“受償人士”）提起的（無論是第三方索賠、本協議各方之間的索賠還是其他索賠）任何損害、損失、權利要求、訴訟、付款要求、判決、和解、稅費、利息、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標的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應分別並且連帶地向投資人進行賠償、為投資人提供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投資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償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資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償人士得以獲得賠償，不論其是否是本協議的一方。

投資人同意，對於因其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承諾、約定或義務而使標的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遭受、蒙受或發生的或針對標的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代理及代表（“受償人士”）提起的（無論是第三方索賠、本協議各方之間的索賠還是其他索賠）任何損害、損失、權利要求、訴訟、付款要求、判決、和解、稅費、利息、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合理的律师费)，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为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公司对链极科技研发管理团队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协议的标的公司尚需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二）《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